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5-44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会议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7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七层本公司会议室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平生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67,233,8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39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67,218,0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392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公司股份15,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67%。

8、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陕西金鉴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7,233,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813,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7,233,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813,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67,233,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813,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合同议案》

同意67,233,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813,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合同议案》

同意67,233,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813,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67,233,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813,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同意67,233,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813,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同意67,233,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813,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5-2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票13票,实表决票13票。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大连天途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发展规划,为加快有线电视网络业务的省外拓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丰达有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拟参与竞拍大连天途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3.5%的股权,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竞拍情况确定具体交易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5-2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竞拍获得大连天途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发展规划,为加快有线电视网络业务的跨区域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丰达有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达”)通过参与司法拍卖方式获得大连天途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天途有线”)3.5%的股权,交易金额为3,347.00万元。

此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公告编号:2015-23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3,923,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90元;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汇兑汇率由公司章程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4月7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7908)折合港币兑付,未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27日。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04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16日完成2015年度第四期2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缴款日为2015年4月17日,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5国信证券CP004
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	150900
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	4.26%
发行日期	2015年4月16日
起息日期	2015年4月17日
计息发行金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有担保/无担保	60.6亿元人民币
信用评级	AAA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8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04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正在筹划再融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信证券,证券代码:002736)自2015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5-9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通知于2015年4月15日以书面、短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对峨眉山印象文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增资500万元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5-10《关于对参股公司峨眉山印象文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关于审议投资4660万元对金顶索道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改造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提升金顶片区旅游服务接待能力,提高游客满意度和经营项目盈利水平,公司拟对投资4660万元对金顶索道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改造。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3、关于审议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亿元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固定资产单位确认价值由2000元调整为5000元的议案; 随着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将公司的单位固定资产确认价值由2000元调整为5000元,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5-10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峨眉山印象文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印象文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传媒”)系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与四川华地财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地”)共同出资成立,持股比例分别为50%和50%。为拓展传媒业务发展渠道,积极推进新媒体产业,经公司与四川华地协商,拟共同对印象传媒增资1000万元,以满足印象传媒资金需求,其中公司以债权方式增资500万元,四川华地以现金方式增资500万元,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

2015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五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峨眉山印象文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增资500万元的议案》。

由印象传媒副董事长、监事、总经理均由公司人员担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印象传媒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拟对印象传媒增资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印象传媒系公司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50%,四川华地出资比例为50%。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峨眉山印象文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勇

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500万元,持

股比例50%;四川华地财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500万元,持股比例50%)

成立日期:2011年1月13日

注册地址:峨眉山山市峨边县沙坪镇山西西路4号

经营范围:户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5年3月31日,总资产33,210,192.33元,净资产19,509,089.67元,净利润-1,093,209.29元,收入8,187,853.03元。

三、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华地财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眉山市东坡区积善街354号8栋1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余勇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投资;房屋销售、租赁;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服务;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截止2015年3月31日,总资产308274865.94元,净资产20082114.68元,净利润-2536728.42元。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四川华地共同出资1000万元,以增加印象传媒注册资本,其中公司以债权方式增资500万元,四川华地以现金方式增资500万元。增资后,公司出资比例为50%,四川华地出资比例为50%。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书面认可了本次事项,并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增资将有助于增加印象传媒资金实力,为其进一步拓展传媒业务发展渠道,推进新媒体产业起到积极作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本次向印象传媒增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对公司是公平、合理的,未发现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向印象传媒增资的关联交易。

六、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将增加印象传媒的资金实力,为其进一步拓展传媒业务发展渠道,积极推进新媒体产业起到积极作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5-018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6日(星期四)至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廖木枝先生

(四)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5年3月2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列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13,938,00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131%。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2,366,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3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80,014,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335%。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3,923,4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796%。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13,938,00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33,923,46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13,938,00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42,366,50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3、《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13,938,00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42,366,50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3,938,00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42,366,50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5、《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3,938,00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42,366,50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6、《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3,938,00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42,366,50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见证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全奋律师、陈竟蓬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议案》;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5-03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4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201110180427	新断路器及其触头系统	发明	2011.06.29	20年	第1616902号
ZL201110259986	断路器用限位及解锁机构	发明	2011.08.31	20年	第1611177号
ZL201110453208	基于微处理器的电动机控制	发明	2011.12.29	20年	第1611891号
ZL201211066406.1	一种开关装置的分闸机构	发明	2012.12.21	20年	第1609825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5-03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发晖先生和丁发晖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樊剑军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95,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期限自2015年4月16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丁发晖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65,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期限自2015年4月16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剑军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90,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本次质押股份6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累计质押股份2,5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发晖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90,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本次质押股份4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累计质押股份1,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再融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信证券,证券代码:002736)自2015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8日

于近日完成。

此外,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正由相关各方拟订具体实施方案逐步推进,因实施方案涉及的相关责任审计评估仍需履行相关程序,且方案尚需与监管部门沟通,因此涉及公司股票复牌时间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